

臺中地區唯一典範科大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編製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學校總機 04-23924505 轉分機 2651~2655  
傳真電話：04-23922926  
本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轉學生招生網址：<http://transs.nc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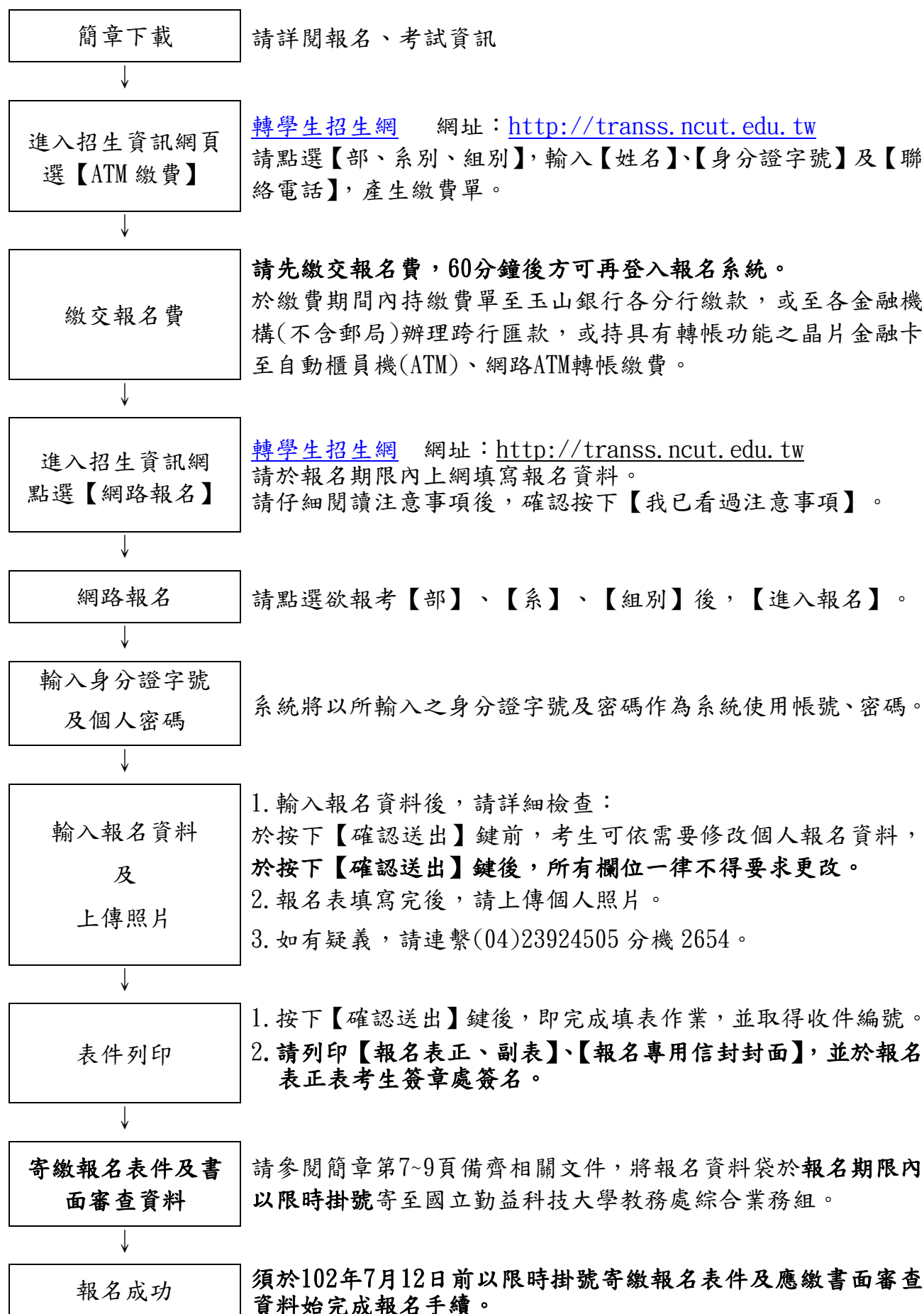
#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下載及查詢	102 年 5 月 20 日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下載
繳費期限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00 起 102 年 7 月 11 日(四)下午 3:0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00 起 102 年 7 月 11 日(四)下午 5:00 止
報名資料交件截止日期	102 年 7 月 12 日(五)下午 5:00 截止收件 【以郵戳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開放查詢准考證號碼	102 年 7 月 19 日(五)下午 3: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 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開放下載成績通知單	102 年 8 月 5 日(一)下午 3:00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102 年 8 月 7 日(三)前【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放榜及開放下載錄取通知書	102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3:00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102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9:00-10:00
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備取生缺額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	102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11:00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102 年 8 月 24(六)下午 4:00-5:00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2 年 9 月 6 日止

## ※注意：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必請考生慎重。
5. 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02 年 7 月 12 日(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五)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國秀樓 2 樓)，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7.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益。

## 網路報名流程



註：

1.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 (3.5cm\*4.5cm) 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如無法完成照片上傳，可於報名正副表上黏貼沖洗之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2. 不限報考 1 部、1 系及年級，惟線上報名程序必須分別進行填表與列印，並將報名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文件分別裝袋與寄送。

3.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至玉山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匯款時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

5. 報名截止日(102 年 7 月 11 日)當天，繳費期限至下午 3:00，報名資料登錄至下午 5:00。

## 目 錄

壹、招生學制.....	5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6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7
伍、注意事項.....	9
陸、准考證號碼查詢與下載.....	9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9
捌、錄取方式.....	10
玖、放榜.....	10
拾、報到.....	10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1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12
拾參、招生名額.....	13
拾肆、考試科目暨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15

## 附 錄

附錄一：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7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9

## 附 件

附件一：報名表(正表).....	31
附件二：報名表(副表).....	32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件四：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4
附件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35
附件六：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36
附件七：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7
附件八：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38
附件九：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39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0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學制：**日間部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滿二學年以上且為性質相近學系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六、 外國學生在臺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七、 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附註：**

- 1、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2、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4、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5、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6、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

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7、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亦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8、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9、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10、凡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1、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或書面審查資料，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參、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持繳費單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4、持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收(解)款銀行：玉山銀行太平分行 戶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三、繳費期限：【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9：00 起

102 年 7 月 11 日(四)下午 3：00 止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檢具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件八)」附於報名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惟未於報名截止日 102 年 7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後列印報名正、副表，並寄繳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

(一)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自102年6月25日(二)上午10:00起至102年7月11日(四)下午5:00止。

(二)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6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非報名期間內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5:00止(繳費至下午3:00止)**，為招生試務公平，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系統，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儘早上網報名。
- 2、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
- 3、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4、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5、**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按確認。**
- 6、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以上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九】**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FAX：04-23922926)，並以電話確認(TEL：04-23924505，分機：2651~2655)

三、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1、寄繳報名表件期限：102年6月25日(二)起至102年7月12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寄繳方式：

(1)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2)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收件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國秀樓2樓)

收件時間：報名期間內星期一至五9:00至17:00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3、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四、應繳證件及資料：

- (一) 報名表正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正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片。
  - 2、於表末考生簽章處親自簽章。
- (二) 報名表副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副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片。
  - 2、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力)證明影本
    - (1)在校學生請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非在校學生請提供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裝訂於報名副表之後。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另須提供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影本及「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五】裝訂於報名副表之後。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其他特殊身分應繳之證明文件
- 1、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件四】；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影本，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2、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件八】，始取得報名費全免優待。
- (五)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內報名之部、系、年級要求備齊應繳資料。
- ※請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將報名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封面，格式請參閱【附件十】黏貼於信封袋上】，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影響考生資格認定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另行通知。
- ※報名每1部、每1系、年級之報名暨書面審查資料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寄繳。
- ※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如【附錄一】)之規範，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2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上列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者，視為放棄權益。
-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可憑下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可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前述考生均應於錄取後補交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章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六、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八、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致需退費者，應檢附【附件七】退費申請表辦理，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200 元作業費。

## 陸、准考證號碼查詢與下載

- 一、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二、下載網址：<http://transs.ncut.edu.tw>
- 三、開放下載日期：102 年 7 月 19 日(五)下午 3:00 起。

## 柒、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時間：102 年 8 月 5 日(一) 下午 3:00 可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 二、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 三、成績複查方式
  1. 成績複查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一)至 7 日(三)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以限時掛號交寄，郵戳為憑】
  3. 應附資料：
    - (1)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由招生網站下載)

(2)成績通知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3)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並書寫回信地址與收件人)

(4)複查費：每部、系、年級新臺幣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5.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6.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7.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年級以一次為限。

8.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訂各部、系、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各部、系、年級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得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順序。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玖、放榜

一、放榜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四)下午 3：00

(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

## 拾、報到

一、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單，並依簡章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及驗證時間：102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9：00-10：00。

三、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備取生缺額及備取遞補作業程序時間：102 年 8 月 24 日(六)上午 11：00。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時間：102 年 8 月 24 日(六)下午 4：00-5：00。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五)。

- 六、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六】。
- 八、考生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九、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十、考生繳交各項規定證件，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時，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如具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校日間部設有英語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七、本校進修部設有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另訂有專業畢業門檻。
- 八、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如下：

學制與收費類別		系別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學費	16,485	16,338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進修部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55	985	950	

(二) 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外國學生)如下：

學制	收費類別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學士班	學雜費	52,202	46,082	47,244

(三)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其申訴資料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系、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

## 拾參、招生名額

### 一、日間部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0	0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0	0	2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1	4	1
電機工程系	1	1	2	1
電子工程系	1	1	2	1
資訊工程系	4	1	4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	3	1
企業管理系	1	1	4	1
資訊管理系	3	1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4	1	0	0
景觀系	0	0	2	1
應用英語系	0	0	4	1

## 二、進修部各系招生名額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機械工程系	0	0	9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1	5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1	10	1
電機工程系	5	1	3	1
電子工程系	1	1	10	1
資訊工程系	2	1	1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	0	4	1
資訊管理系	1	1	11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3	1	1	1
應用英語系	2	1	8	1

## 拾肆、考試科目暨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 一、機械工程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理工相關系(科)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1	1	9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必繳：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選繳：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書、證照、競賽得獎，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186			



## 二、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工程與科學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2	1	1	1	5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 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下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下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1. 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讀書計畫。</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及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8221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可報考之 性質相近學系	理工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1	1	4	1	1	1	10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 (二)個人能力佐證資料(具佐證申請人就讀本系之能力相關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510							

#### 四、電機工程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1	1	2	1	5	1	3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一)必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二)選繳： 1. 專題成果 2. 競賽成果 3. 社團證明 4. 技能檢定證照 5. 工作年資證明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242							

## 五、電子工程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理工相關系(科)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1	1	2	1	1	1	10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p>一、必繳：轉學前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p> <p>二、選繳：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專題或技(藝)能競賽得獎、檢定證照、作品成果報告摘要，或其它足以證明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獎狀、自傳、社團參與等)。</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333							

## 六、資訊工程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不限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4	1	4	1	2	1	12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p>(一)大學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含系排名) 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下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系排名。 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下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系排名。</p> <p>(二)自傳與讀書計畫 (三)社團參與、學生幹部 (四)競賽成果、實習報告 (五)證照通過數</p>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8702							

##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工業工程或管理相關學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2	1	3	1	4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b>(一)必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2.自傳</li> <li>3.讀書計畫(A4 格式電腦打字)</li> <li>4.成果作品。</li> </ol> <p><b>(二)選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能檢定證照影印本</li> <li>2.社團參與幹部證明</li> <li>3.工作經驗證明</li> <li>4.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li> </ol>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692					

## 八、企業管理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不限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1	1	4	1
考試科目 (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 (二)社團參與及學生幹部證明 (三)競賽成果及證照成果 (四)自傳及讀書計劃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715			

## 九、資訊管理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科系不限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3	1	1	1	11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B4規格，文字務必清晰，含班級排名) (二)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三)實務專題、證照或檢定影印本等相關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7912					



## 十、休閒產業管理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不限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4	1	3	1	1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應繳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含班級排名) (二)其他送審資料 各類證照影本、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實務專題(實習報告)或體適能檢測等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8321					

## 十一、景觀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景觀系、建築系及室內設計、空間設計、都市計畫、商業設計、工業設計等設計相關科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2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必繳： 1. 原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學經歷資料) (二)選繳： 1. 個人作品集 2. 相關技術證照 3. 社團參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分機	04-23924505，分機：8102	

## 十二、應用英語系

可報考之性質相近學系	應用外語系、應用英語系、外文系					
招生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4	1	2	1	8	1
考試科目(佔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2. 英語能力相關證照影本(如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 3. 參與競賽成果、社團參與 4. 其他證照或檢定證書影本 5. 自傳 6. 讀書計畫。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系連絡電話	04-23924505，分機：8612					

## 【附錄一】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2年4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166號函頒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關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sup>註</sup>)。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sup>註</sup>)。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

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上網報名，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號碼											上傳或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光面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 月 日					
報考部別	報考系別		系		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學 歷											
退伍軍人身分 (請參閱簡章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一)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二)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準用辦法第 3 項第四款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準用辦法第 3 項第五款規定者										
招生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補習班〈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署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證件		2. 編准考證號碼		3. 符合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百分比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於完成繳費後上網報名，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性別		上傳或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照片
報考部、系、 年級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名系別：	
報名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複查計 <u>1</u>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u>伍拾</u>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2、於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本申請表。
  - (2)成績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 (3)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12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
- 3、於 102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4、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5、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年級以一次為限。
- 6、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准考證號碼：
---	--------

【附件四】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 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核該外國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系別：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_____系	准考證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第__名	_____年級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轉學考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學 生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2 年 08 月 23 日前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備取生如欲放棄備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於 102 年 08 月 23 日前以限時掛號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三、若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送至本校，方可至他校辦理報到。
- 四、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 五、傳真號碼:04-23922926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手機)：

限時掛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附件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檢附於報名表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考生姓名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b>低收入戶證明正本</b> 。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於報名表正、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3924505 轉 2654。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9 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 【附件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報考人姓名：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寄件地址：

報考年級別：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 退伍軍人

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項次	資料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須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單)正本乙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在校生繳學生證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以上1至6項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並作✓記號以利處理。	

※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上。